

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宋天德先生、王永生先生、阎恩良先生、毛亚斌先生在根据财政部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规定，全面了解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宋天德、王永生、阎恩良、毛亚斌

宋天德
毛亚斌

阎恩良 王永生

2017年3月28日